

圣经中的男女平等——也包括教导和带领

概览与内容

概念简要导引¹:

- 教导与带领
- 互补主义
- 平等主义

反对妇女带领和教导的论点

- 禁止教导
- 闭口不言的命令
- 头与顺服
- 以色列的男性祭司和耶稣的12个门徒
- 长老、监督和执事的资格

支持男女平等（也包括教导和带领）的论点：

- 创造论的论点
- 旧约中的妇女
- 新约中的妇女
- 历史的论点——教会历史中的妇女
- 救恩论的论点
- 恩赐的论点

总结

- 我对两性关系的定义

引言：“是的，几代以来，确实是两段圣经经文决定着妇女的存在与否。”

当我第一次读到这句话时，我想，这听起来就是纯粹的女权主义。几年后的今天，我不得不承认，这句话是对的，即使它的表述有些夸张。就在最近，《IDEA》杂志上的一些文章和读者来信又一次向我证实了这一点。

概念简要导引：

带领与教导

在新约（以下简称新约）中，带领教会的人有不同的称呼：

- 监督（希腊文 *episkopos*；腓立比书 1:1；提摩太前书 3:1），
- 长老（希腊文 *presbyteros*；提多书 1:5）
- 执事（希腊文 *diakonos*；提摩太前书 3:8）
- 牧人（希腊文 *poimen*；以弗所书 4:11）
- 带领者、引导者（希腊文 *hegeomai*；希伯来书 13:17；使徒行传 15:22，大概是超越地方教会的）

在使徒行传 20:17、28 中，监督和长老是同义使用的，是同一种事奉/职分的两种称呼。虽然经文描述得更多的是所需的资格，而不是他们事奉的内容，但我们可以确定：

- 他们“治理”并带领教会，关怀照顾教会，并在神面前为教会负责（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希伯来书 13:17；彼得前书 5:2-3）；
- 他们保护教会免受内部的危险（争吵、分裂等），抵挡错误的教导（提多书 1:9；使徒行传 20:28-31），并加以劝诫纠正；
- 他们在灵魂关怀上照顾人，扶助软弱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希伯来书 13:17；使徒行传 20:35）；
- 他们像牧人一样给教会引导、保护和属灵的食粮（使徒行传 20:28；彼得前书 5:2 及以下）。羊群就是教会，由刚强的和软弱的、年老的和年轻的、女人和男人、青少年和孩子组成。

除了彼得和约翰以外，新约中没有一个人——无论男女——被提到名字。也许有一个例外：坚革哩（靠近哥林多）的非比被称为仆人（希腊文 *diakonos*）和保护者/主管者（希腊文 *prostatis*）（罗马书 16:1）。

我们今天所熟悉的牧师，在新约中是没有的；它是这些概念及其相关事奉的一种综合或混合。因此，新约不可能针对这样一个人说话，因为当时并没有这样的人；新约也不可能禁止或赞成妇女能否作牧师。

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没有提到早期保罗所建立的教会中有正式的职分。今天我们很难准确把握当时的教会是怎样被带领的，因为新约的证据并没有显示统一的领导称谓。带领很重要，也受到强调，但保罗常常很笼统地称其他的领袖为“同工”或“一同劳苦的人”。他宁愿按照领袖所做的工作来谈论他们，而不是给他们授予头衔。

作教师（希腊文 *didaskalos*，哥林多前书 12:28）或作带领者/治理者（希腊文 *kybernesis*，12:28；或希腊文 *proistemi*，罗马书 12:8；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提摩太前书 5:17），是不同的工作和不同的恩赐，但一个人可以同时拥有这两样。

治理和带领并不意味着辖制（也不是提摩太前书 2:12 中禁止女人辖管男人的那种意思）。耶稣是这样描述这些事奉的：

“那十个门徒听见，就恼怒雅各、约翰。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 马可福音 10:41-44

“门徒起了争论，他们中间哪一个可算为大。耶稣说：外邦人有君王为主治理他们，那掌权管他们的称为恩主。但你们不可这样；你们里头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为首领的**（希腊文 hegeomai）**倒要像服事人的**。是谁为大？是坐席的呢？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吗？然而，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事人的。” 路加福音 22:24-27

“务要牧养在你们中间神的群羊，按着神旨意照管他们；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也不是为贪财，乃是出于乐意；也不是**辖制**所托付你们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样。” 彼得前书 5:3

监督的事奉包含一种权柄，这权柄是神所赐的，以各种恩赐为基础，并在榜样的生活中被视为一种**道德权柄**。教会承认监督及其职分。

有使徒的**教导**，那是合乎敬虔的、美好纯正的教导，是我们救主神的教导，是基督的教导（使徒行传 2:42；提摩太前书 1:10；4:6；6:3；提多书 2:10；约翰二书 9）。教导的内容就是福音、神的旨意，归根结底是包括旧约和新约在内的全部圣经。提摩太蒙吩咐要教导这些；长老要善于教导；还有教师这一圣灵的恩赐或恩典的恩赐。

教导也属于带领的一部分。它与辖制毫无关系。在这里也有一种权柄。但这种权柄在于：有能力教导，并在教会范围内被公认为能够传递纯正的教导、按正意分解真理之道的人。教师服事学习的人。

在我们教会礼拜中所进行的**讲道**，不能与教导等同起来。保罗在他列举的恩赐和事奉职能中没有列出“讲道”，大概是因为讲道通常并不是在教会聚会中进行的事。它不是对信徒同伴的事奉。在新约中，在基督徒事奉的上下文里，讲道实际上等同于传福音（希腊文 *kerysso*，传讲、宣告、宣扬）。而且从一开始，妇女就向她们的家人和朋友以及更远的人传讲福音。

现在来看两个在圣经中找不到的概念。它们是基督教界在性别问题上两种有争议的思想方向的名称。

互补主义

这个概念来自美国，由约翰·派博（John Piper）和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等知名神学家应用到男女关系上。这一立场在1988年发表的所谓 **Danvers Statement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丹弗斯宣言：论合乎圣经的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中公布（可在此下载德文版：**Danvers-Erklärung.pdf (reformierte-freikirche.de)**（蒙惠允））。直到那时以后，这个概念才在德语地区流行开来，用以描述男女之间的关系，不过是一种等级关系。妇女在价值上同等，但在地位上不平等。性别的区分被描述为“价值同等，但角色不同”。有些事奉，她因为是女人而不可以做。在这种观点中，这尤其包括教导和带领男人。

然而，互补主义**并不**反映教会历史上的教导；教会历史上的教导直到大约60年前，都认为妇女比男人低劣、不如男人。因此妇女要居于从属地位，总的来说，是一种对妇女的低看和限制性的观点。互补主义所主张的价值同等和在很大程度上的平等，是一种新现象，历史不超过大约60年。它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在如何解释对男人的优待和对妇女的限制上，存在一个范围。

我把今天福音派的互补主义看作父权制的一种修订的、温和的或柔性的形式，而父权制又是堕落的后果。同时我也意识到，有一些运作良好、充满爱的婚姻关系，即使这种关系是按照上述意义上的

互补主义来理解和生活的。但这并不能使这一立场变得正确，或变得合乎圣经。

平等主义

在英语世界中，我在某些保留之下所持的立场被称为平等主义（Egalitarismus）。重要的是这个概念背后究竟隐藏着什么，它的内容究竟是什么。这种男女观与互补主义同时产生。在德语的用法中，“平等的”（egalitär）指向社会公义和机会均等。其定义是：在一个社会或群体中，不因性别或其他特征而受到歧视。

对此我完全赞同；而且信主的妇女也可以感恩地享受过去100年来妇女权利运动的一切成就，即使她们自己从来不是、也不想成为这些运动的一部分。

但这个概念也带有“平均主义”（抹平一切差异）的意味，这一点我同样拒绝。男人和女人在许多方面美好的差异属于创造秩序，不可以被平等主义抹平。更可取的是**互惠主义**（Mutualismus）这个概念，它强调彼此相对、相互对等的关系。

个人经历

直到几年前，我一直持守互补主义，并在我的教会和婚姻中实行和教导它。这意味着：我作为丈夫爱我的妻子，与她合作，但原则上拥有领导权和最后的决定权。这也意味着妇女不带领、不讲道，也不在会众面前教导。由于持续的圣经研究，也由于一些忠于圣经的作者的著作，我不得不放弃这种“柔性的”或“基督教化的”属世父权制形式。这对我来说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因为几十年来我的理解和生活恰恰相反。今天我感恩，我的眼睛被打开了，看到自己错得有多厉害。在我2020年出版的书《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中，我详细阐述了这一点，并在我的网站上用我自己或其他作者的新文章加以论证：

www.frauen-vergebt-uns.de

在我讲座的最后，我会简要总结我今天究竟持什么立场，以及我在神学讨论中如何称呼我的立场。

反对带领和教导的论点：

今天的活动表明，在这个主题上存在着根本不同的看法。此外常常还夹杂着许多情绪，这使客观的交流变得困难。今天每个人来到这里，都带着自己的故事、自己所受的塑造、自己的信念、自己好的和坏的经历，以及自己的期望。但愿也带着开放的心态，再加上一点从容，愿意质疑自己。

下面，我要讨论在我看来最常见的、反对姐妹们在教会中带领和教导的异议。我自己就曾持守这些论点。对我来说，它们是完全清楚、令人信服的。偏离它们，在我看来就意味着离开圣经的中心，去迎合世界——在那里，平等权利和女权主义以各种意识形态的形式受到推崇。

禁止教导

对我来说，一条明确的指示就是保罗的这句话，我在这里引用：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服。**我不许女人教导，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提摩太前书 2:11-

后来有一天我注意到：虽然这似乎是一条明确的指示，但这项对妇女的教导禁令只能与一节经文联系起来——我再说一遍，只有一节经文。如果我们让这条指示适用于一切时代、一切地方的范围在心中沉淀一下，就会觉得这很奇怪。

为了界定这项教导禁令，我们必须问：这是全面禁止教导吗？它只针对男人吗？她可以教导妇女、青少年和孩子吗？或者，她不可以教导错误的教导，但可以教导纯正的教导？单凭这一节经文，不可能回答这些问题。

一如既往，起作用的不只是单单一处经文，而是要查考整本圣经。要以经解经。用路德（Luther）的话说：“圣经自己解释自己。”

因此，我要把下面的经文与上面保罗的话，即所谓对妇女的教导禁令，加以对照：

耶稣对他的门徒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看哪，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马太福音 28:18-20

这是耶稣给所有人、也给妇女的使命：去教导。妇女也属于耶稣门徒的圈子。女门徒，也就是女学生，也跟耶稣学习，好使她们能够教导别人。**耶稣要这样！**这可以在任何场合、任何地方进行：在教会的礼拜聚会中，面对男人或只面对妇女，在家庭私人领域或公共领域。

“他（亚波罗）在会堂里放胆讲道，**百基拉、亚居拉**（这对夫妇）听见，就接他来，**将神的道给他讲解更加详细。**”（使徒行传 18:26）

神的道，就是救恩历史。还有基督徒的洗礼，因为亚波罗显然只知道约翰的洗礼。“讲解”必须理解为“教导”或“指教”。谁若把提摩太前书 2:12 当作适用于每一位妇女/姐妹的教导禁令，就必须也把它适用于百基拉。事实只是：她教导了，而且她没有沉默。这件事发生在以弗所，她和她丈夫在那里教导亚波罗——提摩太正是在那个地方收到了保罗那封含有教导禁令的信。如果把这里解释为普遍的教导禁令，就必须这样表述：**我不许百基拉教导，也不许她辖管男人（亚波罗），只要沉静。**既然我们认定神所默示的话语本身没有矛盾，我们就必须拒绝对教会中的妇女有普遍教导禁令的说法。

保罗呼吁基督徒聚会中**所有在场的人**：

“弟兄们（意思是弟兄姐妹，也就是弟兄和姐妹），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哥林多前书 14:26）

保罗吩咐提摩太：**人**（希腊文 *anthropois*；弟兄和姐妹）应当**教导**别人，好让他们再去**教导**别人：

“你（提摩太）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 提摩太后书 2:2

在这个意义上，**老年妇女应当“用善道教训人”**（提多书 2:3）。这种教导的地点和场合没有规定，也没有限制，她们尤其要指教年轻的妇女。（**女长老**；希腊文 *presbutidas*，在4世纪，**女长老**就是这样称呼的；但这里也可能只是指年长的妇女。）

结论：妇女教导没有任何限制。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教导谁。决定性的是她的恩赐、她教导纯正教导的可靠性，以及教会对她的认可，即她的事奉是教会所希望的，或是由教会及其领袖授权的。

因此，在上述经文的背景下，保罗的这句话不可能是一条超越时间、适用于全世界的教导禁令！

正如提摩太前书多次表明的，这里涉及的是错误的教导，以及把错误教导带进各家的妇女。保罗在这里处理的是以弗所富有妇女的一个**地方性问题**，她们自认为蒙召，并擅自夺取做这件事的资格或权柄。这是一条**有时间限制的指示**，而不是给这个地球上每一位基督徒妇女的规范性指示。以弗所这一位或几位有问题的妇女，应当首先甘心乐意、虚心受教地顺服纯正的教导，好使她们有能力教导，然后也许可以成为女长老。事实证明，因为没有在顺服纯正教导的态度中学习而教导错误的教导，并不是典型的妇女问题。但这是以弗所的一个问题，提摩太应当处理它。

在“我不许女人**辖管**男人”这句话中，“**辖管**”（希腊文 *authentein*）这个词不是一个正面的词。它在新约中只出现在这一处，也不是通常用来表示**统治**的那个词。相反，它是负面的，意思是“**擅自夺取权柄**”（英文 King James Version 的措辞即是如此），**而且是不正当地夺取**。

禁止说话

教导禁令的经文常常直接与哥林多前书第14章中的说话禁令联系在一起。这两段经文是仅有的明确谈到我们这个主题、并特别限制妇女的经文。直到大约10年前，我都认为妇女在礼拜中要闭口不言是理所当然的，正如以下经文所明确规定的：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 哥林多前书 14:34-35

我清楚的信念受到了保罗本人的质疑：他在前面 11:5 谈到妇女祷告和说预言，而这很可能是在礼拜聚会中。还因为在第14章中，保罗至少有5次具体地呼吁所有弟兄姐妹用言语参与，为要造就教会。信徒皆祭司，向神献上颂赞为祭，这被称为嘴唇的果子，这也不可能是在闭口不言中进行的。顺便说一句，当礼拜中宣读哈拿的颂赞或马利亚的尊主颂时，这些妇女就是借着所默示的话语在说话。

因此，这两节经文是一个大谜，因为它们与保罗、新约以及旧约在总体上和具体上所说的一切都相矛盾。大多数读圣经的人都看出了这种矛盾，对此有无数种解释的尝试。出于忠于圣经的动机，有些教会试图实行绝对的闭口不言。我来自弟兄会，那里今天仍然这样实行。在那里，妇女不可以讲道，不可以祷告，不可以提议诗歌，不可以带领礼拜。她们只可以一起唱诗和说阿们。

在这两节经文中，三次禁止妇女说话，或者说三次吩咐她们闭口不言。**这是绝对的、严格的，不能被绕开，也不能在释经上被化解**。弟兄会以外的保守派或忠于圣经的解经者，试图化解这条绝对的闭口命令，但这样一来，他们总是一再地软化了这条绝对的闭口命令。

菲利普·佩恩（Philip B. Payne）已经证明，这两节经文在梵蒂冈抄本（Codex Vaticanus）和富尔达抄本（Codex Fuldensis）（4世纪和6世纪重要而篇幅宏大的抄本）中被标记为后来插入的内

容。此外，这两节经文在一些抄本中位于这个位置，像我们的圣经一样在第33节之后，但在另一些抄本中却在第40节之后才出现。这种情况是独一无二的，表明这段文字原本是一条旁注，后来被一位抄写者插入到他认为合适的位置。一旦从页边被插入正文，所有的抄写者就都勤勤恳恳地照抄，好像它是保罗的原文一样。

无论在新约还是旧约中，都没有一条哪怕只是近似的、具有如此深远后果（在这里是对妇女而言）的吩咐，能够证实这段经文。因此，这段经文不可能是一条规范性的指示。许多圣经注释家和圣经译者认为，这两节经文不是出自保罗，而是早期（2世纪）插入的。

顺便说一句，要实际地、一贯地实行这两节经文几乎是不可能的。单凭常识就告诉我们，不可能禁止妇女在聚会中说任何话。

在关于教导和带领的整个讨论中，这节经文不能作为依据。

头与顺服

所谓的教导禁令经文和所谓的闭口命令，都指向妇女必要的顺服。在新约中，妇女至少七次被吩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为什么会这样？不可能因为创造秩序（后面会详细讨论），因为创造秩序并没有确立可以推论出顺服的等级差别。

主要涉及两段经文，一段出自以弗所书第5章，一段出自彼得前书第3章。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以弗所书 5:22

保罗首先要求的不是单方面的顺服，而是彼此顺服。

“你们作妻子的，也要照样**顺服自己的丈夫**。这样，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他们虽然不听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你们作丈夫的，也要照样** [顺服自己的妻子]，按知识和妻子同住，因她是比较软弱的器皿，是女性；要敬重她，因为她也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这样，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 彼得前书 3:1、7

彼得和保罗一样——他要求的是彼此顺服，而不是单方面的顺服。尽管如此，几乎在同一口气中，妇女被吩咐要顺服。当时的妇女本来就在等级上处于屈从地位。对她们来说，这样的吩咐并不新鲜，也不陌生。那是当时文化和社会的共识。如果说她们在此之前也许是被迫顺服的，那么现在，作为耶稣的女门徒，她们可以靠着他的力量、从心里这样做。

使徒们的写作和工作并不是要反对当时古代的性别角色关系。一方面，他们确认妇女的顺服；另一方面——这是新的——他们吩咐男人要爱、要关怀照顾。**男人没有被吩咐去带领、治理或辖制，更没有被吩咐去要求顺服。**

被路德称为“家规”（Haustafeln）的、关于古代家庭秩序的指示，**从内部瓦解了当时的社会秩序，因为福音和基督的爱改变了那些往往严酷而暴力的关系。**所以，有了福音，并不是一切都在一夜之间改变，而是开始了一个改变思想、改变行为的过程。这个过程的终点，例如是奴隶制的终结——使徒们并没有要求废除奴隶制，但它在福音的核心中已经埋下了根基。

“基督徒的”顺服（即信徒同伴之间的顺服，包括信主的丈夫和妻子之间的顺服）是**谦卑、忠诚、充满爱的尊敬、合作与支持**。顺服应当像谦卑和温柔一样，是基督徒正常的品格特征。而且在理想的情况下，它应当是相互的。

男人是女人的头（哥林多前书 11:3），这是什么意思？ 与我们在德语中可能会以为的不同，它并不是指“首脑”（Oberhaupt），即带头、带领、统治或治理的人。当保罗使用这个比喻时，它的意思是**源头和起源**。女人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11:8），因此应当尊重男人。男人作为女人的头，不是她的统治者，不是她的领导者，而是她的救主，爱她、保护她、供应她、照顾她（以弗所书 5:21-33）。头的比喻形象地描绘了男人和女人充满爱的合一，也描绘了以基督为榜样的、对他身体的供养。

简而言之可以说：世俗的希腊文词典、希腊文圣经以及保罗的用语都表明，保罗所说的“头”并不是指“权柄”。**圣经没有任何地方教导男性在与女人的关系中拥有至高地位或领导角色。**

把希伯来文译成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在希伯来文的“头”是指领袖、首领、统治者的意思时，并不使用 **kephale** 这个词，而是使用另一个词。由此可见，**kephale** 的意思并不指向这个方向。

以色列的男性祭司和耶稣的12个门徒

全是男性的祭司和12个男性门徒，对我来说曾经是一个支持唯独男性带领的有力论据。

在以色列只有男性祭司。但我不得不承认，神的心愿和旨意是**所有人，无论男女**，都应当作祭司：

“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出埃及记 19:6）

这也被预言为将来的事：

“你们倒要称为耶和华的祭司；人必称你们为我们神的仆役。” 以赛亚书 61:6

为什么在旧约中还没有实现这一点，很难说：一个原因可能是，利未人的祭司职分应当与献身的妇女，即迦南偶像崇拜中的女祭司和庙妓形成对比。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献身的庙妓；以色列的男子中也不可有献身的庙妓。” 申命记 23:17

祭司的事奉，如果是在利未的献祭礼仪中进行的，那是繁重的体力劳动，可以与屠夫的工作相比。男人平均而言（一如既往，例外除外）在体力上比女人强壮。

毫无保留地说，在新约之下，每一个从神生的人都是祭司。 因此，回顾旧约，性别不可能是只有男人作祭司的原因。（希伯来书 2-10章；彼得前书 2:9；启示录 1:6；5:10）。

12个门徒只有作为犹太男人，才能代表雅各的12个儿子，或者说以色列的12个支派。他们代表着从旧约到新约那独一无二的过渡。

今天的领袖和监督不必是犹太男人：所有渴望作领袖的人都受到邀请，也包括来自列国的男人。12位使徒是犹太男人，并不意味着妇女被排除在带领的任务之外。犹尼亚这位女性被保罗称为女使徒（罗马书 16:7），正如巴拿巴被称为使徒一样（使徒行传 14:14）。

长老和监督的资格

以弗所那位（或那些）受到教导禁令所针对的妇女，是不是想要作女监督？我们的分章是这样开始提摩太前书 3:1 的：

这话是可信的：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

保罗似乎完全看到这位（或这些）妇女有可能成为监督，只要她们满足随后所列的资格。第一步是要在沉静和顺服中学习，在外表上要朴素。以弗所的富有妇女不应当举止不当（2:9），而应当行善事（2:10）。保罗用一个类似的说法来指监督的职分：人若想要得长老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3:1）。长老的职分是一件善工，这些妇女如果具备资格，就可以追求它。

但保罗在第3章1-7节中不是只对男人说话吗？不，绝对不是。“人”（希腊文 *tis*）是一个中性的词。它可以指：**无论是她还是他**想要得监督的职分。保罗会鼓励妇女去追求一个禁止她们担任的职分吗？保罗表明“人/任何人”常常是他的主题，他在第5节重复了“人/任何人”，在提多书 1:6 中关于监督资格的平行清单中也是如此。**在提摩太前书 3:1-13 或提多书 1:5-9; 2:8 关于教会领袖的资格中，没有一个阳性代词。不过，从德语译本中看不出这一点。**

那么，“一个妻子的丈夫”这项资格又怎么说呢？人们会以为，这个措辞只能适用于男人。不对，因为整句话必须理解为一个习惯用语。有些人从中抽出一个词，即“丈夫/男人”，任意地把它从上下文中孤立出来，从中推出一项新的要求——即每一位监督都必须是“男人”。然而，大多数圣经解经者，包括互补主义者，都把“一个妻子的丈夫”理解为：**一夫多妻者或在性上不忠的男人**被排除在监督的任务之外。

把双重含义读进这个习惯用语中，即既排除一夫多妻者，又普遍要求监督必须是男人，这是没有根据的，而且会使保罗对监督的大多数其他含义多样的要求变得荒谬。难道所有的监督都必须有一个拥有奴隶的“自己的家”，并有好几个大到足以“信主”、并“凡事端庄”顺服的“儿女”吗？

既然提摩太前书 3:11 列出了对女执事的资格要求，那么在 3:12 对执事的要求中，同样的说法“一个妻子的丈夫”就不可能把妇女排除在外。

“一个妻子的丈夫”所表达的一夫一妻原则，同样适用于男人和女人，正如“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出埃及记 20:17）同样适用于贪恋邻舍配偶的男人或女人一样。因此，“一个妻子的丈夫”最准确的翻译是“**一夫一妻的**”，因为它最能表达这个用阳性形式表述的希腊文习惯用语的全面含义。

没有任何使徒的指示禁止妇女担任监督的职分（不像例如哥林多前书 14:34-35 中的闭口命令那样）。

如果这个问题在1世纪被提出来，那么人们当时应当以什么为前提，或者以什么为依据呢？如果在旧约中就已经有男性带领的例外，如果在更广泛的社会中也有例外，如果耶稣和使徒们对妇女的态度比当时主流文化更为积极，如果妇女领受并运用圣灵的恩赐，或者在她们的家中聚集家庭教会，那么就没有任何根据可以假定教会中的带领是禁止妇女担任的。

支持男女平等（也包括教导和带领）的论点：

如果人们尝试在性别问题上以中立的、结论开放的态度来看圣经，就会从不同的方面发现平等。教导和带领的主题必须用整本圣经来阐明，而不是由一两段简短的经文来决定或限制。

创造的记述对我来说是一个新的发现，它使我改变了想法，也决定了我必须怎样阅读新约中关于这个主题的经文。因此，我们从最开始说起：

创造论的论证

两性所适用的都是一样的：二者都承载神的形像，二者都要生养众多、管理全地。在起初的原始状态中，没有等级次序，没有上下阶层，也没有任务或角色的分工。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又对他们说：“**要生养众多，遍满地面，治理这地，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 创世记 1:26-28

夏娃被造的经过描写得令人印象深刻。她为什么被造？

“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帮手，**与他相对应。**” 创世记 2:18 (Elberfelder 译本〔德语圣经译本〕；脚注：作为他的**对面者**，如同与他相对应的)

统一译本 (Einheitsübersetzung)：我要为他造一个帮手，**与他地位相当。**

佳音译本 (Gute Nachricht)：我要造一个帮助他、**与他相配**的存在。

苏黎世圣经 (Zürcher Bibel)：我要为他造一个帮手，**与他相称。**

“一个与他相对应的帮手”——希伯来文 “ezer kenegedo”——究竟是什么意思？

‘ezer = “力量、帮助、拯救者 (男/女)、保护者、能力”

在旧约中有 16 次用于“神是我们的帮助”，3 次用于军事上的保护者；因此它绝不是指某种从属的东西，恰恰相反，可能是指某种更高的东西。

kēnegēdô: kē = 作为 + negēd = 在.....面前 + ô = 他，即“如同在他面前”

按字面，这个表达所传达的意思是：“一股如同在他面前的力量”

用日常语言来说，它的意思是：“一股与他相对应的力量”

女人作为帮手，所描述的不是一个下属，也不构成顺服或等级制度的根据。相反，亚当需要的是一个心灵相通的人，一个盟友，一个伴侣，一个对面者，一个补足。一个在他存在的每一个层面都与他相对应的另一半：身体上、心灵上、属灵上、思想上；外在的和内在的都是如此。总而言之，这就是“一个与他相对应的帮手”的意思。

保罗在谈到男人和女人的被造时也这样总结：“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 哥林多前书 11:11

堕落之前的创造秩序把男人和女人看作是平等的、拥有同等权利的。没有等级制度。也不可能有过，因为等级制度是在堕落之后才开始的：

又对女人说：“……你必恋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辖你。**” 创世记 3:16

这是在描写堕落的后果。男人管辖女人，并不是神在创造中的旨意。这种管辖是有罪的。直到今天的历史都令人震撼地证明了这一悲剧。其中没有任何美好之处，也没有任何属灵之处。**这不是创造秩序，倒不如说是堕落的后果——一种创造的“失序”（SchöpfungsUNordnung）。** 这是在一个堕落的受造界中强者的统治。因此，我们不当支持男人这种单方面的管辖，即使它被“基督教化”了，被读进新约里去（读入式解经，eisegese），也不应当支持。

历史的论证

以色列的历史和新约的历史，以及教会历史都毫无疑问地表明：女人可以、能够、也应当教导和带领。这些女人在这些职能中被描述得理所当然。没有任何地方把这称为例外，仿佛神因为一时没有男人可用，就暂时废止了他自己所设立的秩序。

旧约中的女人

女先知米利暗被神差遣去带领以色列（弥迦书 6:4；参出埃及记 15:20-21）。神自己在弥迦书 6:4中说：“我曾将你从埃及地领出来，从作奴仆之家将你救赎；我也差遣摩西、亚伦，和米利暗在你前面行。”

可见，神自己也差遣了一位女人走在他百姓的前面！当时并不缺男人，摩西和亚伦都在，而是神的旨意要在这个领导团队中有一位女人。

底波拉是“耶和华兴起”、“救以色列人脱离仇敌之手”的女士师之一（士师记 2:16、18；4:10、14、24；5:1-31），她是女先知，也是全以色列的最高领袖（4:4-5）。她身为妻子和母亲（5:7），有权柄命令以色列的军事统帅巴拉：“去！”（4:6、14），他就去了。他们以共同的权柄良好地合作：他是军事统帅，她是**最高统帅**。

以斯帖王后有足够的影響力，促成了哈曼全家以及七万五千名犹太人仇敌的覆灭（以斯帖记 7:1-10；9:1-32）。她与末底改一同“以全权写信……以斯帖的命令确立了这些规定”（9:29-32）。

祭司们去求问**女先知户勒大**，为要明白那本失而复得的律法书，并顺服她属灵的带领。以色列的领袖，包括王、长老、先知和百姓，都接受她的话是神所启示的（列王纪下 22:14-23:3；历代志下 34:22-32）。以色列男性领袖顺服借一位女人所说出的神的话，引发了以色列历史上可能是最大的一次复兴（列王纪下 22:14-23:25；历代志下 34:29-35:19）。

以赛亚的妻子是一位**女先知**：“我与**女先知**同房，她就怀孕生了一个儿子。耶和华对我说：‘给他起名叫玛黑珥沙拉勒哈施罢（意思是：掳掠速临，抢夺快到）。’” 以赛亚书 8:3

没有一处旧约经文说，神只是因为特殊情况才允许女人对男人行使这样的政治或宗教权柄；这些事例也从未被描述为某个圣经原则的例外。

新约中的女人

随着耶稣的到来，古代犹太教的性别问题中进入了一种人性的新维度。他的母亲成了女先知，她的尊主颂（Magnificat）成了受默示的圣经（路加福音 1 章），正如先前哈拿的赞美一样（撒母耳记上 2:1 起）。在耶稣那里，女人受到尊重和看重，他毫无区别地亲近她们，提升她们的地位；在他那里，她们可以、也应当学习，作他的女门徒。除了少数例外，这在当时简直是打破禁忌。

他向一个已经完全失去自我价值感的女人启示自己是弥赛亚。她从他那里听到了以前从来没有人听过的话。这次相遇产生了影响：第一位基督教宣教士是一位**撒玛利亚妇人**：“那城里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的见证”（约翰福音 4:39；28-42）。

当时有**女门徒**（路加福音 8:1），例如马利亚，她坐在耶稣脚前学习，为的是日后也把所学的传下去——这正是耶稣在马太福音 28 章中托付门徒去做的事，就是施洗和教导。

复活的基督第一个去找、并差派去传讲他复活和即将升天之福音的人，是**抹大拉的马利亚**（约翰福音 20:14-18）。既然“使徒”的意思是“被差遣的人”，那么说基督任命她为**使徒中的使徒**是恰当的。在耶稣向门徒显现之前，他让一位女人把他复活的消息传给他们。他本来完全可以立刻亲自向他们显现。但他要借此教导他们：你们男人要像相信一个男人的见证那样，同样相信一个女人的见证，因为是我差遣了她！一个新的救恩时代即将开始！

对基督来说，领导——他已将它重新定义为谦卑服事的领导（例如约翰福音 13:3-17）——对女人至少和对男人一样合宜。

在罗马书 16:1-16 中，保罗点名问候了十个人，称他们为在基督教事工中的同工。**这十个人中有七个是女人**：

非比，“坚革哩教会的女执事”（16:1），并且“是许多人的女领导者²，也包括我在内”（16:2）；

犹尼亚，“在使徒中是出众的”（16:7）；她和她丈夫因传福音而与保罗一同坐过监。

百基拉，“我在基督耶稣里的同工”（16:3；参腓立比书 4:3）；

还有**马利亚、土非拿、土富撒和彼息**，她们“在主里多多劳苦”（16:6、12）。

哥林多前书 16:16 要求信徒“**顺服一切同工的人**”。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12 中，“**在你们中间劳苦的**”被称为“**按着主治理你们的**”。这里说的是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保罗并不是简单地把这些女人列为信徒，而是把她们列为事奉中的女领袖。保罗在这段经文中问候了许多信徒，但只把十个人称为同工，也就是领袖，其中七个是女人。三个男人是亚居拉、安多尼古和耳巴奴。前两位是与他们的妻子一同被提到的，这突显了他们共同的权柄。

保罗在一个公共群体的领袖中列出如此高比例的女性，这在整个古希腊文学史上是独一无二的。这表明，在早期教会中，女性领导具有一种对当时文化来说非同寻常的重要性。

传福音的腓利的四个女儿证明，约珥的应许在五旬节应验了，也应验在女儿们身上：

“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他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使徒行传 21:8-9

宁法很可能（虽然不是必然）属于教会领袖之一，因为她把自己的家提供给老底嘉的教会使用：

“请问老底嘉的弟兄和**宁法**，并她家里的教会安。” 歌罗西书 4:15

保罗提到腓立比有两个彼此不和的女人。她们必定是在对教会很重要的事工中活跃的人，否则保罗不会直接点名对她们两人说话。

“我劝**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里同心。我也求你这真实同负一轭的，帮助这两个女人，因为她们在福音上曾与我一同劳苦”， 腓立比书 4:2-3

保罗还没有在基督里、仍在逼迫教会的时候，正如路加两次记载的，他的目标是男人**和**女人，要把他们下在监里（使徒行传 8:3；9:2）。为什么也抓女人？人们总是先除掉领袖，羊群中普通的羊就不那么重要，或者根本无关紧要。直到今天，在基督徒受逼迫的国家里仍是如此。

其他女人

现在没有时间深入探讨这个非常广阔的领域：女人在初期教会、中世纪、宗教改革和各次复兴运动中作出了怎样的贡献。成千上万的女人教导过、带领过；没有她们，今天的基督教世界可能会是另一番样子。其中许多人的名字为人所知。有女长老，也有女传道人和女教师。

人们也常常忘记，女人不仅通过言语，也通过写作来教导和带领。有许多著名的女诗歌作者和女作家，深深地塑造了基督教会的历史。

诚然，与男人相比，她们总体上是少数。这可以从各自的文化处境来解释：在那些处境中，女人无论何时何地都或多或少处于不利地位，不应当在公众场合露面。这恰恰是在创世记 3:16 阴影之下的世俗文化和塑造。这与神的国、与如今在基督里已成为现实的事毫无关系。

救恩论的论证——在基督里的救恩

凡求告主、信靠他的，都必得救。这是福音的好消息。救恩、拯救和永生向所有人敞开，没有例外。保罗在加拉太书 3:26-27 中写给加拉太人说：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成了〕**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

成为神儿子的特权，男人女人都同样享有。在保罗的用语中，女人也成为“神的儿子”。当然，作为女人，她们也是神的女儿；但保罗在这里强调的是儿子在罗马帝国所拥有的社会地位：这项特权如今在与神的关系中临到所有人，也临到女人。

此外，尤其对女人来说意义重大的：被设立为成为神儿子之记号的，是水的洗礼，而不是女人根本无法领受的割礼。

紧接着，保罗说出了一句在当时的环境中具有爆炸性效果的话。他**不是**再一次强调在基督里**人人都**能得救，因为这一点他在许多地方已经说过了。他的目的在于：在基督里，民族、社会和性别上的差别不再起作用：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加拉太书 3:28

在加拉太书 2:11-3:28 中，保罗强调，在教会中不平等地对待某个社会群体（包括女人）是与福音相抵触的。他斥责犹太裔基督徒，包括使徒彼得，因为他们不把外邦基督徒当作平等的人看待，甚至拒绝与他们同桌吃饭。保罗论证说，根据种族、社会地位或性别在教会中分配身份或特权，是违背福音的。所有基督徒救恩的身份唯独建立在基督里！

既然这些都是社会类别，而且“在基督耶稣里”指的是教会（1:22），那么加拉太书 3:28 最明显的应用就是教会中的社会关系。**这段经文把救恩和教会中的社会生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正如在保罗的所有书信中一样，在基督里的救赎不能与在基督身体里的生活分开。保罗否定这些区分，其结果必然是反面的肯定：在教会的实际生活中确认所有这些群体的同等地位，因为他们在基督里都是一。

所提到的这三类人作为基督徒，当然**仍然是**他们生来的样子（也许奴隶除外，他们可以得自由）。但是当时和今天世界的种种惯例、排斥和歧视，在教会中、在新造里都不再适用了。就男人和女人而言，他们在起初创造时的关系已在基督里得到恢复。即使是普通的男奴和女奴，在教会中也可以作教师和领袖，但在教会之外的社会关系中却不可以。

与加拉太书 3:28 非常相近的平行经文是哥林多前书 11:11：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

保罗说这句话的上下文，是在确认女人和男人一样可以带领教会公开聚会中最重要的活动——祷告（礼拜的纵向维度：向神说话）和说预言（礼拜的横向维度：向人说话）——只要她们这样做的方式不否认婚姻和基督徒的道德。**因此，这种对男女之间“在主里”之分隔的否定，至少必须适用于这些教会带领的活动。**

民族、社会和性别的区分在教会中不再有意义，这个救恩的事实，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16 起又一次毫不含糊地表达出来：

“所以，我们从今以后，不凭着外貌认人了；虽然凭着外貌认过基督，如今却不再这样认他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一切都是出于神；他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又将劝人与他和好的职分赐给我们。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们。”

如果我们不再凭着外貌（按着肉体）认人，那么性别也就无关紧要了。唯有在基督里的新造的人才算数。那么，这个与神和好的新造的人做什么呢？他担任传讲和好的职分！所以，所有人都传讲。

那些凭着外貌判断基督的人大概会想：“这个木匠的儿子要对我们说什么？”而那些单纯地去听的人则认识到，他教训人“正像有权柄的人”。所以我们必须学会属灵地判断所有人，并且把一切首先映入我们眼帘的东西（社会地位、外貌、性别）都撇在一边。

恩赐的论证

圣灵同样浇灌在女人和男人身上。他随己意赐恩赐给每一位信主的女人和每一位信主的男人。在恩赐的列举中，有教导的恩赐和带领的恩赐。**没有任何一处按性别加以区分。**下面的经文不言自明，首先是五旬节的事件：

“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你们的老年人要做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 使徒行传 2:16-18

圣灵也是属灵恩赐的赐予者；借着这些恩赐，基督的身体——教会——得以有生命、得以维持、得到引导和供应。其中也包括带领或治理的恩赐：

“按我们所得的恩赐，各有不同。或说预言，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预言；或作执事，**就当专一执事；或作教导的，就当专一教导**；或作劝化的，就当专一劝化；施舍的，就当诚实；**治理的，就当殷勤**；怜悯人的，就当甘心。” 罗马书 12:6-8

苏黎世译本（Zürcher Übersetzung，德语圣经译本）：7 或是服事的恩赐，**在关乎服事之处服事；或是教导，在关乎教导之处教导**；8 或是安慰，在关乎安慰之处安慰。把东西分给别人的，要做得不存私心；**担负带领职责的，要全心投入地去做**；怜悯人的，要做得欢欢喜喜。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 哥林多前书 12:28

恩赐的论证不言而喻，不言自明，也是最明确的论证。神为什么要赐下恩赐，却又不许领受的人用来建立身体呢？其实根本不必指出，上面所列的恩赐也赐给了女人。如果她们不可以在神所安置她们的每一个范围里运用这样的恩赐，那就是一个“系统错误”。因为恩赐总是同时意味着任务和责任。

如果女人的恩赐没有成为她们在教会中的任务，会发生什么？就会出现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2:21 所描述的情形：“**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 身体上有些肢体本应谦卑地接受其他肢体的服事，偏偏不这样做，反而说：“我们用不着你们。” 女人就这样被挫伤、受伤害。有恩赐的女人会到教会以外去寻找与自己恩赐相称的工作领域。基督身体的功效就这样被削弱了。神或许想借着这位姊妹对我们说的话，无论是借着预言还是借着教导，都没有被听见。其后果是：我们限制的不仅是女人，更是神自己！因为神借着女人表达自己，正如借着男人一样。是的，这话不错：“圣灵随着自己的意思吹。” 神的灵不会被人的结构拦阻，他要吹到哪里就吹到哪里。但我们可能使他的感动熄灭，叫他担忧。而这样的事我们做过何其多次！

总结

整本圣经，无论旧约还是新约，**都没有禁止女人教导和带领**。人们想从中推出相反结论的那些经文，描述的是当地的弊病，这些弊病需要被纠正或消除。在基督教以前的时代、在基督教的初期，以及贯穿整个教会历史，女人都在教导和带领。出于可以理解的文化原因——而不是圣经的原因——她们相对于男人是少数。

性别公义，或者说男女平权，是神国的一项价值，应当被重新发现，并为了神的事业而得到保护和推动。

如果神的旨意是女人应当像男人一样教导和带领，而这却总是被男人——无论出于什么原因和动机，有意或无意地——阻止，那么这是顺着肉体撒种，还是顺着圣灵撒种？

“决定女人事奉神、服事邻舍之前提的，不是女人担任‘正式’职分的权利，也不是她们在这些职分上与男人平等。而是她们的责任决定了这一点。也就是那些出于她们作为人的能力、并因神的恩赐而得着授权的责任。” 达拉斯·魏乐德 (Dallas Willard)

我对两性关系的定义

按照这个词的本义，互补主义是指两个同样大小、同样有力、同等价值的部分彼此补足、彼此同行。如果女人被看作从属的或次一等的帮手，比如因为她在时间上是在亚当之后、并且是从亚当身上被造的，那就谈不上这种互补了。然而，由于“互补主义”这个词在今天的神学讨论中正是这样被使用的，所以它不适合用来表达我对圣经中两性关系的定义。

但对我个人来说，平等主义也不是一个完全贴切的词，因为它至少在字面上又弱化或忽略了两性之间的差异，而正是这些差异才使彼此补足的思想成为可能。我对圣经中两性关系的理解，简而言之如下：

互补式平等主义

也就是彼此补足、彼此同行，在对方较弱的地方坚固对方，并且在爱和彼此顺服中活出合一。

我自己、我的妻子、许多姊妹和许多夫妇，都把圣经中完全平等的根据经历为一种释放，并以一种全新的层次认识了他们与耶稣的关系，以及彼此之间、相互之间的关系。这份自由是福音之自由的固有组成部分。当身为女人不再是一种限制和削减，而是被提升到神起初所要的样式和身份时，这就是好消息。

我的书名《Frauen, vergebt uns!》（《妇女们，请原谅我们！》）是要真诚地说：我们男人——当然只是指那些认识到这一点的人——把解释权和领导权据为己有，并把女人排除在外。我为这种歧视感到羞愧，我自己也曾支持过它。我已经通过我的书公开与之划清界限。一些弟兄对我的书所表现出的愤慨，让我看到了一种态度：当男人的主导地位受到质疑时，他们就是这样反应的。这必须结束。它早就应该结束了。

2023年9月16日在 FEG Rhein-Sieg（莱茵-锡格自由福音派教会）的专题报告，Hans-Jörg Ronsdorf

本报告可在以下网站免费下载：www.frauen-vergebt-uns.de

注释

1. 我使用阳性通称（德语的 generisches Maskulinum，即用阳性词形泛指男女两性）作为指称两种性别之人的上位概念；只有在我看来为了清楚起见有必要或有帮助的地方，才作例外。
2. **Prostatis** 由希腊文中表示“地位在.....之前”和“站立”的两个词组合而成。所有相关的新约词语中，任何可能适用于此处的含义都与领导有关。